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任免董事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任免部分董事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及补选部分董事、监事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股东顾正与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董事会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罢免李芳英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罢免顾承宇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照得票数多少优先补足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夏陈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增加补选陈春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增加补选赵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吴慧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罢免孙大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罢免金炳荣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照得票数多少优先补足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徐冬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丁俊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汤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罢免谢圣辉监事职务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罢免陆灿芳监事职务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按照得票数多少优先补足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关于提请补选袁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补选宋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公司已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股东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审议后认为，董事会不认可股东要求罢免部分董事的理由，但鉴于目前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因此董事会尊重股东希望更换部分董事的意愿。

综上，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提案股东顾正、映业文化合计直接持有39,373,27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符合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形式要求。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罢免及补选部分董事和监事，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因此我们对于股东希望更换部分董事的意愿表示理解和尊重，但是不代表我们认同其罢免董事的理由。

4、我们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均能恪守独立性原则、勤勉尽职，以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不存在怠于履行相关职责，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根据提案股东提交的候选人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金炳荣

孙大建

成 曦

2018年7月17日